**法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工作，促进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结合法学院学科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针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中期考核、预答辩、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法学院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开题报告答辩**

**第四条** 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安排在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后，即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末进行，非全日制法律（法学）硕士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末进行。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次答辩由各二级学科（民商法学方向、经济法学方向、国际法学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刑法学方向）具体负责实施。一次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需要参加二次开题答辩，二次开题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仍未通过者，终止培养，予以退学处理。

开题答辩负责人为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可指定一名青年教师以及1-2名研究生协助组织开题答辩工作。

民商法学方向带头人：毕颖

经济法学方向带头人：张长青

国际法学方向带头人：张瑞萍

刑法学方向带头人：高晓莹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带头人：栾志红

**第六条** 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3-5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

开题报告答辩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

各二级学科开题报告答辩结束后应及时将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答辩成绩交到学院。学院将成绩及排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开题报告答辩成绩录入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开题成绩具体记分方式：原始分数—（组平均分—学位点平均分），原始分数低于60分视为未通过，不再通过公式计算】

开题成绩低于60分以及开题后论文题目有实质性改变的研究生,均需参加二次开题，具体由学科方向组织。一次开题未通过者以及开题报告答辩成绩排序在后5%的硕士研究生（按照专业分开排序，按比例计算不足1人的，按1人计。），如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排序仍在后5%，直接纳入公开答辩。

**第三章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第七条** 针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院实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制度。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末进行（非全日制法律（法学）硕士安排在第三学期末进行），开题报告通过满半年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第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由二级学科具体负责实施。

中期考核负责人为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可指定一名青年教师以及1-2名研究生协助组织中期考核工作。

**第九条** 考核小组由3-5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

学院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排序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成绩录入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具体记分方式：原始分数—（组平均分—学位点平均分），原始分数低于60分视为未通过，不再通过公式计算】

**第十条** 一次开题未通过者以及开题报告答辩成绩排序在后5%的硕士研究生（按照专业分开排序，按比例计算不足1人的，按1人计。）如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排序仍在后5%，将直接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公开答辩。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以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终止培养，予以退学处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一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五学期末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硕士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预答辩重点在提出论文存在的问题，提供完善建议，预答辩后硕士研究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论文的修改。

**第五章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第十二条**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提交最终版论文前进行相似性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不得超过10%；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在10%~20%的，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可以送审、提交。同时最终版论文的相似性检测报告需提交一份至学院，作为学院学位委员会是否作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原则上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对未通过相似性检测的硕士学位论文，允许修改后再次申请。如第二次相似性检测仍未通过，则予以延期。通过学院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研究生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拟提交的最终版论文需要通过学院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要求方可进行提交。

**第六章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第十四条** 学院对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全部实行匿名送审。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原则上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每篇匿名送审论文，应至少由2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一次匿名送审中，如2名评阅教师对论文持有“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意见，则取消其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予以延期。

如其中有1名评阅教师对论文持 “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意见，则可进行第二次送审（具体是否进行二次送审由学院决定）；在第二次匿名送审中，评审教师对论文如仍持“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意见，则取消其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予以延期。

**第七章 学位论文小组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小组答辩由各二级学科具体负责实施。

学位论文小组答辩负责人为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可指定一名青年教师以及1-2名研究生协助组织学位论文小组答辩工作。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组成。成员须为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并包含校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

答辩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

学院将小组答辩成绩及排序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小组答辩未通过及非全票通过的学生应参加公开答辩,如未通过及非全票通过的学生不足10%则由小组答辩成绩排序靠后的学生补齐。（按照专业分开排序，按比例计算不足1人的，按1人计。）【论文答辩成绩具体记分方式：原始分数—（组平均分—学位点平均分），原始分数低于60分视为未通过，不再通过公式计算】

**第八章 学位论文公开答辩**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学位论文公开答辩制度，对参加公开答辩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核。

**第二十条** 公开答辩一般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参加公开答辩人数较多时，学院可视情况分组实施。公开答辩实行末位延期制度，原则上，答辩成绩排序在参加公开答辩学生人数后10%左右的学生，将予以延期（学生按比例计算不足1人的，按1人计）。

**第二十一条** 每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至少5名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其中原则上应包括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且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答辩委员会采取导师回避制。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全程参与公开答辩全过程，不允许中途变更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纳入到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范围：

（一）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及中期考核成绩排序均在后5%的硕士研究生。

（二）小组答辩未通过及非全票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参加公开答辩,如未通过及非全票通过的学生数量不足10%则由小组答辩成绩排序靠后的学生补齐。

（三）申请提前或各类延期答辩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公开答辩过程中，学院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全匿名制度，即在公开答辩现场涉及的各类材料一律不得含有硕士研究生和导师的个人信息，包括答辩 PPT、学位论文等。

学院在公开答辩结束后，将公开答辩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小组及公开答辩最终成绩录入到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中。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研究生论文及答辩情况，在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的基础上进行表决给出答辩成绩，并按照不通过率的比例分配分别做出如下答辩决议：

（一）对于论文工作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标准的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应提出论文具体修改意见，待研究生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签字，提交至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审议。

（二）原则上，对于答辩成绩排序在后10%左右的研究生将予以延期（学生按比例计算不足1人的，按1人计），对于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将予以延期，允许研究生在三个月至一年内（尚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待论文修改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后，经导师签字同意，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申请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公开答辩。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如第二次参加学院公开答辩未通过，则再次予以延期，待论文修改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后，可第三次申请参加学院公开答辩。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如第三次参加学院公开答辩未通过，则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按结业处理，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同意，可在结业离校一年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申请学位；答辩未通过者，则不再具有换发毕业证书和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第九章 学位论文争优答辩**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参评校级及北京市级优秀学位论文的，须参加争优答辩。争优答辩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每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至少7名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各组答辩委员的研究方向应能覆盖本答辩小组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答辩委员会采取导师回避制。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全程参与争优答辩全过程，中途不得变更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七条** 争优答辩过程中，学院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全匿名制度，即在公开答辩现场涉及的各类材料（包括答辩 PPT、学位论文等）一律不得含有硕士研究生和导师的个人信息。

学院在争优答辩后对学位论文的得分按从高到低排序，根据研究生院下发的名额依次进行推荐。【论文答辩成绩具体记分方式：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分数平均值】

**第十章 申诉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如对开题报告答辩成绩、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匿名评审结果、小组答辩成绩、公开答辩决议结果等有异议，研究生应当在学院公示后的 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或另行组织考核、匿名送审或答辩。

如研究生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0级硕士生开始施行，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2023年 5月30日